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议案4《审议关于〈林海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5《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 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议案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有关事官的议案》、议案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 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议案1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审议结果》未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 易,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对公司未 来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为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和关联交易问题,同时实现对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拓宽盈利渠道、提高盈利 能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履行国

有资产监管机构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批准以及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